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羽柔
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018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185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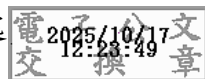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4/10/20



1140004396